

國立北平口台館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一期(第五十三期)

十九年九月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編輯發行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建程懋筠製譜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章

-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告報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行

第二卷第一期(第五十三期)目錄

專載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劃

浙江省十九年度教育實施計劃

法規

浙江省縣市圖書館暫行規程

修正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任免規程

修正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任免規程

公牘

代電二件

電雲和縣政府(電詢編造教育經費預算仰分別遵照由)

電建德縣政府(據該縣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請解釋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施行細則第六條疑義，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八件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一期 目錄

令各縣市政府（奉 教育部指令解釋教育會徵求會員時期，及執行委員任期，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奉 教育部指令，據呈請變通私立小學立案手續，准酌予變通辦理，嗣後私立初小以縣市教育局科為主管機關，仰即遵照由）

令留日學生經理員（令知奉 部令改正修訂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奉 行政院令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等，通飭遵照，仰即遵照由）

令省立各中學（奉 教育部令為糾正上海市教育局採用未經審定之教科書，並規定各省市採用已審定與未審定教科書之辦法，仰遵照由）

令留日學生經理員（為嗣後公費生請求研究實習，或請繼續研究實習者，改由監督處查明成績，函送過廳，轉報教育部備核，令仰知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通令解省立民衆教育驗實學校學生第一學期制服費及膳費，並酌定公費生缺額遞補辦法由）

令各縣市政府（奉 教育部指令解釋第七號布告第二項內「機關」二字之含義，仰遵照由）

指 令 八 件

令崇德縣政府（據呈送議決整頓區小學附捐案，所請改由捐局帶收，應毋庸議由）

令海寧縣政府（據呈請解釋縣教育委員會權限，仰遵照由）

令省立鄉村師範（據呈擬出校學生考核辦法，尙有未妥，另為改訂，仰遵辦由）

令永康縣政府（據呈請提撥祠堂產充鄉村小學經費，碍難照准由）

令衢縣縣政府（據請示義務教育委員會及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既無明文規定，可由各屬斟酌辦理由）

令嘉興私立秀州中學（據呈為私立學校在立案以前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之追認，可否由校隨時單獨分別辦理等情，仰遵照由）

令杭縣縣政府（據呈送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計劃，仰重編列入十九年度教育計劃及預算，一併呈核由）

令淳安縣政府（據呈區立小學應否設校董會，應無庸設立校董會，惟經濟部分，准設經濟委員會管理由）

批一件

批北京大學浙江同鄉會（據呈請恢復津貼，未便照准由）
南下代表俞雲飛

議案

擬增加留法里昂大學官費生學膳每名每月四十法郎提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奉 部令修正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任免規程暨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任免規程提出報告請公決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永嘉縣長請前因軍事帶征進出口貨物水脚捐現屆期滿擬懇續辦改充教育經費祈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調查

浙江省第一次津貼留日公費生一覽

上海私立復旦大學本省學生一覽

教育消息

中央訓練部編印教育要義 西藏學生到京求學 本廳委用各縣民衆教育館長 本廳調委各縣教育局長 本廳策劃體育事業 本廳最近職員數 定海水產學校實習漁輪舉行開幕禮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一期 目錄

四

附錄

本廳最近二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杭縣保送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官費生辦法

本刊啓事

本刊第四十七期所載「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任免規則，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任免規則」，係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案核。茲奉 部令修正數點，遵即改正，並報告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〇次會議議決通過。事關法令，爰特重登，以示鄭重，幸閱者注意！

專 載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

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部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一類 本黨紀念日

-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日期	紀念日名稱	史略	宣傳要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p>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p>	<p>一、辛亥革命及後各地革命經過及其因</p>

-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曆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本基，以至於今日。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

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法之精神。

三、說明 總理為國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一、講述 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 總理學說。

三、演講 三民主義。

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

念日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總理北上，解決國是，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

念日

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曆一八九五），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民元前十二年（公曆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為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瀰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

一、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專略。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刺王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瘞於黃花岡七十二人，稱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紀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紀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醞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并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曆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為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日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為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曆一八四二年）八月廿九日因鴉片戰

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p>事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為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百五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為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并強行駐兵平津，此為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為我全民族臥薪嘗膽，永誓不忘之國恥。</p>	<p>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p>

日期	紀念日名稱	史	路	宣傳要點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p>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教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鎗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p>		<p>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p>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稱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曆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倒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
先生殉國紀念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曆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治之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曆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八日

總理廣州蒙
難紀念日

民國十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撓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曠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南，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講述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三、說明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矜式。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
先生殉國紀念日

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
起義紀念日

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秋，舉義于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

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總理借鄭士良走日本，此為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一〇

二、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之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一、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
殉國紀念日

十月十二日
總理倫敦蒙
難紀念日

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曆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於佔領虎門砲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進之楷模。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曆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

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司龔照璜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
義紀念日

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海進行討表，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特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布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

- 。 二、講述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 三、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 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 二、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踴躍的精神。
- 三、說明滇黔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 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二月二十
五日
雲南起義紀
念日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一期 專載

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計 劃

浙江省十九年度教育實施計劃

——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夕、關於一般事項

- 一、考核各教育機關之設施，是否遵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 二、編印本省教育法規。
- 三、編輯本省教育概況。
- 四、編輯各種教育刊物。
- 五、編製各項教育統計。
- 六、督促繼續研究部頒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 七、訂定中小學訓育標準，並督促實行。
- 八、訂定學生成績考查法原則。
- 九、擬訂視察指導方案。
- 十、審核各縣市督學輔導大綱。
- 十一、介紹各縣市教育優點。
- 十二、擬訂促進在職教師進修之方法。
- 十三、辦理各種暑期講習會。
- 十四、聘請教師專家，分赴指定各縣市暑期講習會演講。
- 十五、聯絡學術機關團體或專家，研究本省教育問題。
- 十六、設立教育用品參考館。
- 十七、督促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 十八、擬訂注音符號推行計劃，並督促實行。
- 十九、籌設教育人員職業介紹所。
- 二十、擬訂各縣市各級教育機關協助推進地方自治方法，並

督促實行。

乙、關於黨義教育事項

- 一、督促教育機關切實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之實施。
- 二、督促各教育機關完成實施黨義教育應有之設備。
- 三、觀察並考核各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之成績。
- 四、舉行各教育機關黨義測驗，黨義演說競賽，及論文競賽。
- 五、會同省黨部訓練部繼續舉行檢定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 六、取締一切違反黨義黨綱之讀物。
- 七、根據本黨文藝政策，獎進並提倡關於音樂藝術文學之優良作品。

丙、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 一、調查及整理各縣市教育基金。
- 二、研究地方教育經費增加之方法，並督促各縣市整理及增籌地方教育經費。
- 三、修訂區教育經費及鄉鎮教育經費管理辦法。
- 四、增籌全省社會教育經費。

五、督促各教育機關厲行經濟公開。

六、清理所屬機關移交積案。

七、繼續清理所屬機關積欠經費。

丁、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一、繼續徵集並調查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之狀況，為高級中學生升學指導之準備。
- 二、調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浙籍肄業生。
- 三、辦理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浙籍畢業生之登記。
- 四、調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浙籍畢業生服務狀況。
- 五、督促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

戊、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一、考查本省留學生在校狀況。
- 二、修訂派遣留學生辦法。
- 三、修訂派遣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辦法。
- 四、擬訂管理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規程。
- 五、辦理本省各國留學生登記。
- 六、辦理本省歸國留學生登記。

- 七、調查本省留學生在國內服務狀況。
- 八、舉辦派遣留學官費生。
- 九、介紹國外著名教育機關之狀況，編輯關於指導留學之刊物。

勿、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一、改訂中等學校校務報告辦法。
- 二、擬訂省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統一辦法。
- 三、擬訂省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服務及待遇規程。
- 四、擬訂省縣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用服務及待遇規程。
- 五、訂定選拔中等學校優良教師深造辦法。
- 六、指定省立中學試行學生能力分組。
- 七、訂定中等學生升級留級降級及畢業辦法。
- 八、實施中學生升學及就業指導。
- 九、改進中等學校體育。
- 十、舉行分區運動會。
- 十一、改訂中等學校招生規程。
- 十二、確定學級編製標準。

- 十三、辦理省立中學學生成績測驗。
- 十四、舉行全省中等學校成績展覽會。
- 十五、舉行全省中等學校學生演說競進會。
- 十六、繼續籌劃省立中學校舍之分別建修及改善。
- 十七、擬訂中等學校應有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
- 十八、擬訂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考察及學生參觀辦法。
- 十九、訂定省立中學徵收學生費用項目。
- 二十、督促私立中學立案。
- 二十一、繼續整理縣市立及私立中學並補助其發展。
- 二十二、舉行未立案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
- 二十三、辦理私立中等學校在立案以前畢業生肄業生資格之追認。
- 二十四、修訂補助學生規程。
- 二十五、改訂補助縣市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規程。
- 二十六、舉行中等教育研究會。

六、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一、籌備添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 二、督促各縣設立鄉村師範學校。
- 三、繼續整理各縣師資訓練機關。
- 四、籌議省立中學內師範部分之分立辦法。
- 五、擬訂師範生服務及待遇規程。
- 六、調查本省師範畢業人數及服務狀況。
- 七、籌議今後培養師資之方法。
- 八、籌設體育師資訓練科。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一、調查各地職業教育狀況。
- 二、籌設省立職業學校及職業科高中。
- 三、調查本省職業學校畢業生人數，及其服務狀況。
- 四、籌設職業指導所。
- 五、籌議補助縣市私立中等學校增設職業科目辦法。
- 六、促進農業推廣之進行。
- 七、擬訂實施職業補習教育辦法。
- 八、提倡各縣市中小學按照地方經濟及生產情形，編訂補充教材，實施職業陶冶。

四、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一、考核各縣市中心小學輔導工作。
- 二、督促學區及縣市輔導會議。
- 三、獎勵及取締私立小學。
- 四、促進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之設立，並考核其研究狀況。
- 五、設立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
- 六、分區設立短期複式教學講習所。
- 七、舉行全省小學教員檢定試驗。
- 八、籌議提高教師資格及待遇。
- 九、規定小學高級學生畢業會考試題標準。
- 十、徵集各小學各項規程章則。

五、關於省立中學附屬小學

- 一、督促各附小充分協助地方教育之改進。
- 二、督促各附小之試驗工作。
- 三、審核行政指導及研究員之工作狀況。
- 四、分期改進校舍。
- 五、規定附小學級編制辦法。

六、擬訂附小教職員待遇規程。

五、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一、籌設幼稚園師範及幼稚園嬰兒園。
- 二、規定設立幼稚園之標準。
- 三、研究現有幼稚園各種設施及改進辦法。
- 四、督促各縣市酌設幼稚園及托兒所。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一、計劃全省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 二、籌劃實施義務教育之經費。
- 三、選定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
- 四、考核各縣市籌辦實施義務教育之成績。
- 五、派遣考察義務教育專員。

七、關於私塾事項

- 一、繼續督促各縣市塾師登記。
- 二、督促各縣市調查私塾各項設施狀況，並考核其成績。
- 三、督促各縣市舉辦塾師講習會，及塾師研究會。
- 四、督促各縣市規定私塾指導大綱。

八、關於民衆識字教育事項

- 一、協助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繼續編行宣傳材料，舉行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及其他事項。
- 二、督促並指導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工作。
- 三、確定本省民衆學校教育計劃。
- 四、擬訂本年度推廣民衆學校計劃。
- 五、擬訂民衆學校各項規程。
- 六、擬訂各縣市設立民衆問字處辦法。
- 七、籌設識字教育試辦區。
- 八、擬訂獎勵補助各縣市辦理民衆學校辦法。
- 九、會同建設廳推進本省農民識字運動及工商補習教育。

九、關於民衆健康教育事項

- 一、促進各縣市民衆衛生教育。
- 二、提倡成人健康比賽及保嬰比賽。
- 三、督促社會體育機關，組織業餘童子軍。
- 四、舉行全省各項球類比賽。
- 五、督促並指導各縣市舉行運動會。

六、籌辦全省運動會。

七、派送本省運動員參加全國運動大會。

庚、關於民衆休閒教育事項

一、擬訂改進本省民衆娛樂計劃大綱。

二、擬訂審查戲劇影片說書雜藝規程。

三、組織省戲劇影片說書雜藝審查委員會。

四、督促各縣市組織戲劇影片雜藝審查委員會。

五、舉辦全省娛樂場所戲劇團體及藝員說書人之登記。

六、攝製教育電影片。

七、擬訂改良全省茶園計劃。

八、會同建設廳籌議提倡本省農民娛樂辦法。

丁、關於社會教育機關事項

一、設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並擬訂畢業生服務規程。

二、充實省立圖書館。

三、擴充省立民衆教育館。

四、改訂省立民衆教育館規程。

五、協助西泠博物館之進行。

六、籌設省立體育場。

七、督促各縣市成立民衆教育館，並將通俗講演所歸併辦理。

八、擬訂社會教育機關建築規程。

九、擬訂社會教育機關設備最低標準。

十、編輯各種圖書館最低限度書目。

十一、監督指導並獎勵私立社會教育機關。

申、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一、擬訂本省社會教育五年推廣計劃。

二、擬訂改良民衆讀物計劃。

三、調查特殊教育概況，並計劃改進。

四、調查補習教育概況，並計劃改進。

五、改進通俗講演。

六、指導各屬利用公園廟宇寺觀，及其他公共場所，實施民衆教育。

七、督促並指導民衆教育機關，協助主管機關，推進造林造

路保甲合作衛生及提倡國貨等運動。

八、擬訂社會教育工作人員服務及待遇規程。

九、派員考察省外社會教育。

十、督促各縣市成立民衆教育委員會。

十一、舉行全省社會教育會議。

十二、舉行全省社會教育展覽會。

十三、整頓各縣市社會教育行政。

十四、擬訂辦理社會教育考核辦法。

丙、關於文化文獻事項

一、會同民政廳籌議纂修省志。

二、繼續調查省內未登記之學術團體，並催促登記。

三、籌議鼓勵私人著作之辦法。

四、擬訂改良風俗屬於教育方面之計劃。

五、調查私家藏書，並擬訂防止本省古籍運售海外辦法。

六、繼續督促各縣市保存文獻及古物古蹟。

丁、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一、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二、擬訂教育行政人員考績辦法。

三、擬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待遇標準。

四、擬訂市長縣長辦理教育考績辦法。

法規及章則

浙江省縣市圖書館暫行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縣市圖書館，以儲集圖書，供給公眾閱覽為宗旨。

第二條

縣市圖書館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閱讀興趣之提高者：凡館內館外之演講，讀書團研究會之組織等事項屬之。

二、關於閱書機會之增加者：凡各種覽閱室之開闢，分館之舉辦，巡迴書庫書車之設置日夜館之開放，書籍之出借等事項屬之。

三、關於閱覽之指導者：凡閱書方法之指示，書報內容之講述閱書者疑問之答復等事項屬之。

四、關於書報之介紹者：凡新出書籍目錄之揭示，書報提要之編輯，孤本藏版之翻印等事項屬之。

五、關於參考材料之供給者：凡專門學術參考書籍之蒐集，行政參考資料之搜羅等事項屬之。

六、關於文獻之保存者：凡史料名著之搜集，精抄名校之徵存等事項屬之。

第三條 圖書館得設分館，巡迴文庫，或代辦處，並得與學校或其他公共機關，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四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指導員事務員若干人。

第五條 館長綜理館務；指導員事務員秉承館長，分掌指導管理及其他事務。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館長或指導員：

一、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對於圖書館事業，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七條 圖書館分縣市立，聯合縣立，區立，三種。

第八條 縣市立圖書館館長，由教育局遴請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委任。聯合縣立圖書館館長，由聯合各縣教育局遴請聯合各縣政府會同轉請教育廳委任。區立圖書館館長，由區教育員遴請縣市政府委任。

第九條 縣市立及區立圖書館指導員事務員，由館長任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聯合縣立圖書館指導員事務員，由館長任用，並呈報聯合各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圖書館得遴聘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之教職員或他項相當機關人員，辦理巡迴文庫或代辦處事務，並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縣市立圖書館章程，由縣市教育局依照本規程，擬呈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聯合縣立圖書

館章程，由聯合各縣政府會同擬呈教育廳備案。

區立圖書館章程，由縣市政府訂定之。

第十二條 縣市立圖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三月，預擬計劃，呈送縣市政府，核呈教育廳備案。聯合縣立圖書館計劃呈由所在地縣政府核轉並分報其他聯合各縣政府查核。區立圖書館計劃，呈送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縣市立及區立圖書館，應按月填具月報表送請縣市政府審核，聯合縣立圖書館月報表，分送聯合各縣政府審核之。

前項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市巡迴文庫，得單獨設立；其設立，組織，及管理等等事項，得適用本規程第二條及第四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任免規程

—省政府第三四〇次會議議決照部令修正—

第一條 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之任免，由中學校長呈請教育廳核准後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

- 一、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哲學系之教育組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三、高等師範學校選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一部或二部或高中師範科或鄉村師範學校高級畢業，並曾任教員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之任期，初聘為一學期，續聘一年，再續聘二年；嗣後每滿二年為一任，凡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由中學校長繼續，呈准聘任。

之。

第四條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在期內，不得任意更換，惟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 一、違背國民黨黨義者
- 二、違背教育法令者
- 三、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 五、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身心缺陷不堪任事者

第五條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如中途辭職，其辭職書須於一月前提出。

第六條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服務細則，及待遇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任免規程

——省政府第三四〇次會議議決照部令修正——

第一條 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分正教員專科教員二種

學專科教員：

一、合於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二條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之任免，由主任提出，徵得

二、大學本科及專門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研究

校長同意行之；並由校長呈報教育廳備案。

有素者。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省立中學附小學

三、藝術或體育專科畢業，並曾任教員二年以上，

正教員：

著有成績者。

一、大學教育院或教育系或哲學系之教育組畢業。

四、高級中學畢業，對於工藝農事家事音樂美術等

二、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一課目或數課目有相當之研究，且曾任教員二

三、高等師範學校選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一部或

以上者。

二部高中師範科或鄉村師範學校高級科畢業，

第五條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之任期，初聘為一學期，續

並曾任教員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

聘一年，再續聘二年；嗣後每滿二年為一任，凡服

第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省立中學附屬小

務勤懇，成績優良者，由主任依第二條規定手續繼

續聘任之。

第六條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在任期內，不得任意更換，

惟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 一、違背國民黨黨義者
- 二、違反教育法令者
- 三、教訓失宜者
- 四、怠廢職務者

五、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堪任事者

第七條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如中途辭職，其辭職書須於

一月前提出。

第八條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服務細則及待遇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公 廣

【代電】

電雲和縣政府（電詢編造教育經費預算，仰分別

遵照由）十九，九，二。

雲和縣政府覽：世代電悉。一，各機關造送預算，應由教育局彙編全縣總預算，送經縣教育委員會審核議決後呈核。二，第一部預算，應將確實可收入款項，列入歲入門，必須支出款項，列入歲出門，並應收支適合。再以擬定新增款項列入歲入門，將是項新增款項，分配某種事業，列入歲出門，編成第二部預算。第一第二兩部預算如何分編，即由教育局於彙編全縣總預算時，就各機關造送預算，分別緩急先後，酌量支配。至新增款項核准以後，即應照第二部預算，規定與辦各種事業，分別辦理。三，第二號預算書科目細則內所無各科目，如津貼費，補助費，獎勵費，攤派費各項目，得按照實際支出情形，分別加列。仰即遵照。教育廳冬印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一期 公廣

電建德縣政府（據該縣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

請解釋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施行細則第六條疑義，仰轉飭遵照由）十九，九，五。

建德縣縣長覽：建德縣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儉代電悉。查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施行細則第六條審查服務成績標準，關於嘉獎文件，並無時間性限制之規定，但得查核服務現況審定之，仰即轉行知照。浙江省教育廳微印

【訓令】

訓令第一〇〇五號（奉 教育部指令解釋教育

會徵求會員時期，及執行委員任期，仰遵照由

）十九，八，二十八。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一六七〇號指令，本廳呈報衢縣政府呈請解釋教育

會征求會員及執行委員任期疑義，仰祈核示由。內開：

「查教育會會員資格之取得，應經會員資格審查會之審查，正式宣布為準。依照教育會規程第二十四條，市縣教育會每年選舉一次；又依照規程第二十四條，於每屆選舉前兩月，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徵求未入會之現任學校教職員為會員。至執行委員之任期，應遵照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每屆一年改選一次，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衢縣政府呈請，經轉呈核示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令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二二號（奉 教育部指令據呈請變

通私立小學立案手續，准酌予變通辦理，嗣後
私立初小以縣市教育局科為主管機關，仰遵照
由）十九、九、二。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一六七一號指令，本廳呈為據教育局長抽調會議議

決呈請變通私立初級小學立案手續，又據衢縣政府呈請擬變通私立小學設立程序辦法，可否酌予變通之處，仰祈核示由。內開：

「呈件均悉。

查私立小學之設立，依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其程序分為：（一）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二）校董會核准設立後，一個月內呈請立案；（三）校董會立案後，即可呈請核准設立學校；（四）學校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呈報開辦；（五）開辦一年後，呈請立案。在交通便利，公文往復無須大費時日之區域，籌設一私立小學，如能積極進行，三個月內即可開辦。所需時日，並不為多。至開辦後成績如何，自應經過相當時期，方得呈請立案。

值茲訓政時期，義務教育急待推行，鄉村小學自應積極推廣。惟一小學之設立，關係於一鄉一村之兒童至深且鉅。籌備之初，自須慎重從事，該衢縣政府呈請擬變通私立小學設立程序辦法，應毋庸議。

至來呈所稱私立小學以教育廳爲主管機關，一切立案手續，均須由市縣政府核轉報核，似覺遲緩一節，本部爲顧全事實及利於推行義務教育起見，應准予變通辦理。嗣後私立初級小學以市縣教育局爲主管機關，一切設立程序，仍應遵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呈由市縣教育局核准，呈報教育廳備案。至私立完全小學，仍以教育廳爲主管機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政府遵照。

此令。

訓令第一〇二二號（令知奉 部令改正修訂浙

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仰遵照由）十

九，九，三。

令留日學生經理員林本

案查修訂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前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當由本廳令飭遵辦並呈報

教育部各在案。茲奉

教育部指令，內開：

「所送修訂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大致尙合，惟選補次序（一）實科先於文科（藝術科體育科亦以實科論）應改爲「農，工，醫，理各科，先於其他各科（體育藝術兩科因顧及本省目前需要，在本款所稱其他各科中得儘先選補」。又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學校科目表，應改爲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校別及科別表，期與內容相合。」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改正。除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呈報

教育部，並函知監督處外，合行檢發改正辦法一本，令仰該經理員遵照！

此令。

計發修正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辦法一本。

訓令第一〇二四號（奉 教育部令，奉 行政

院令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等，通飭遵照，仰即遵照由）十九，九，四。

令各縣市政府
中等以上學校，場，館

案奉

教育部第八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八七號訓令，為令遵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四七號函開：「查十八年七月一日本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紀念式，頒行以來，舉凡革命紀念日期之確定，名稱劃一，儀式之繁簡，宣傳要點之指示，皆有明文規定，其裨益於宣傳之統一，影響於國人觀感者，實非淺渺。惟根據施行以來，各地之報告，原案仍尚有未盡妥善之處；如（一）紀念日之日數過多，轉致不能增進紀念意義；（二）相類似之紀念日過於重複，轉致減却意義等；故有重加修正之必要。爰經重加審訂，分為國定紀念日及本黨紀念日兩大類，以集中紀念力量，增進紀念意義為原則，務使每一紀念

四

日，國人均能熱烈紀念，永誌不忘。經於本月一日第一〇〇次常會通過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種。除分行外，特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行所屬，嗣後凡舉行各種紀念，應悉以此為準。其前所頒行者，應即廢止」等因；並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份；奉此，經提出本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簡明表暨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簡明表暨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再十九年度各級學校學校曆內所列各種革命紀念日，其紀念辦法及演講材料，應悉以此次頒發者為準，並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又查本省十九年度中小學

校政場館

學校曆，業由本廳擬訂，呈部備案；並經通飭遵行在案；於革命紀念日，既由中央重加修正，自應依據現頒各表，分別修正施行，仰併遵照！

此令。

計抄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

要點共一份（見專載欄）

訓令第一〇三九號（奉 教育部訓令為糾正上

海市教育局採用未經審定之教科書，並規定各

省市採用已審定與未審定教科書之辦法，仰遵

照由）十九，九，五。

令 省立各中學 各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五三號內開：

「案查八月十九日上海民國日報刊登上海市教育局選定小學教科書，令各校採用通告，內載各種教科書，科目既欠完備，種數亦多漏列；至未經本部審定而列入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一期 公牘

者，如新學制社會化的算術教科書，竟有八部之多，似

此任意採擇，與本部頒行之教科圖書審查規程第一條，

顯有抵觸，殊屬非是，亟應予以糾正，茲經規定；凡經

前大學院及本部審定或准予發行之教科用書，已刊登本

部各期公報者，准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抄單自由採用

；其未經審定之教科用書，遇必要採擇為教本時，應即

先行呈經本部核准後，方許採用。為此，除訓令上海市

教育局予發行及分令外，合亟印發前大學院及本部已審

定或准之小學教科用書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各小學校一體遵照！此令。計印發前大學院及本部審定

或准予發行之小學教科用書表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中學轉飭附屬小學遵照

市縣政府遵照，並轉飭所

屬各小學一體遵照！

此令。

計附發表一份。

附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 (國語)

書名	冊數	呈送者	某種學校用	備考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八	商務	初小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四	商務	高小	
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八	商務	初小	
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四	商務	高小	
新學制適用新小學教科書國語文學讀本	八	中華	初小	
新學制適用新小學教科書國語讀本	四	中華	高小	十八年五月一日發還修正 尚未送部備案
同	八	中華	初小	
新中華教科書國語讀本	四	中華	高小	
新主義教科書前小國語讀本	八	世界	初小	
新學制小學教科書初級國語讀本	八	世界	初小	
新國音讀本	一	商務	小學	
兒童文學讀本	八	商務	初小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

新學制小學教科書高級國語讀本	四	世界	高小	
民智國語讀本	八	民智	初小	
新主義教科書國語讀本	四	世界	高小	
新中華教科書國語讀本	八	中華	初小	

附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 (黨義)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八	商務	初小	送中訓部重行審查待修改
同上	四	商務	高小	同上
新中華教科書三民主義課本	四	中華	高小	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發還修正尚未送部備案
中山主義新國民讀本	四	世界	高小	
前期小學三民主義教科書	四	世界	初小	
新中華教科書三民主義課本	四	中華	初小	
新主義教科書前期小學三民主義課本	八	世界	初小	

附 審定之教科圖書表 (算術)

新中華教科書算術課本	八	中華	初小	
------------	---	----	----	--

同	上	四	中華	高小
新主義教科書算術課本	八	世	界	初小

附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 (常識)

新撰常識教科書	八	商	務	初小
新學制常識教科書	八	商	務	初小
新學制小學教科書初級常識課本	八	世	界	初小
新主義教科書前期小學常識課本	八	世	界	初小
新時代常識教科書	八	商	務	初小

附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 (社會)

新學制社會教科書	八	商	務	初小
新主義教科書前期小學社會課本	八	世	界	初小
新小學教科書社會課本	八	中	華	初小

附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 (自然)

新主義教科書自然課本	四	世界	高小
新中華教科書自然課本	四	中華	高小
新主義教科書自然課本	八	世界	初小

附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 (歷史)

新時代歷史教科書	四	商務	高小
新學制歷史教科書	四	商務	高小
新學制小學教科書高級歷史課本	四	世界	高小
新小學教科書歷史課本	四	中華	高小
新主義教科書歷史課本	四	世界	高小
新中華教科書歷史課本	四	中華	高小

附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 (地理)

新時代地理教科書	四	商務	高小
新學制地理教科書	四	商務	高小
新撰地理教科書	四	商務	高小

新學制小學教科書高級地理課本	四	世界	高小
新學制適用新小學教科書地理課本	四	中華	高小
新主義教科書地理課本	四	世界	高小
新中華教科書地理課本	四	中華	高小

附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 (衛生)

新學制適用新小學教科書衛生課本	四	中華	高小
新學制衛生教科書	四	商務	高小
新學制小學教科書高級衛生課本	四	世界	高小
新法衛生教科書	二	商務	高小

附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 (體育)

慶祝體操	一	王懷琪	
新學制體育教材	一	商務	

附 准予發行之教科圖書表 (地圖)

新中華小學世界地圖	一	中	華
新中華小學本國地圖	一	中	華

附 准予發行之教科圖書表 (音樂)

小學校音樂集	一	開	明
民智高級音樂教本	四	民	智
民智初級音樂教本	六	民	智

訓令第一〇四〇號 (爲嗣後公費生請求研究實習，或請繼續研究實習者；改由監督處查明成績，函送適應，轉報 教育部備核，令仰知照由。)

十九，九，五。

令留日學生經理員林本

案查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十條，凡公費生，補助生畢業於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後，請求入研究院，或實習者；及研究實習期滿，請求繼續者；均須由留學生監督處查明成績，呈請

教育部核准，歷經監督處照辦在案。惟是項請求研究實習生之准駁，須俟 部令到日後由監督處知照該經理員轉報本廳，公文往返，需時頗久。且每屆學年終了，所有公費生請求研究實習，或請繼續研習之人數，事前無從預算；對於支配學額，籌發經費，窒碍更多。至各研究實習生之成績若何？及所研習之科目，是否爲本省特殊需要？尤須加以考核。本廳爲便於計劃考核起見，擬嗣後公費生請求研究實習，或請繼續研究實習者，改由監督處查明成績，送由本廳報 部備核，當將是項辦法，呈請

行。自奉節日留學生監督處遵照辦理案。此令。」等因；查此，除函達監督處外，合行令仰該縣理員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四一號（令解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

校學生第一學期制服費及膳費，並酌定公費生缺額遞補辦法由。）十九，九，五。

令各縣市政府

案據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呈稱：

「本校此次招考，截至本月三日止，報名者六百二十六人；其有學生保送到校應考者，計六十二縣市。當於本月五日至七日，舉行筆試口試及體格檢查，慎重評定分數，嚴格甄錄，一以成績爲標準。於成績相等學生之中，仍顧到各縣之書遍分配。八日揭曉，計錄取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正取生五十名，備取生十名，師範科正取五十名，備取十名。謹檢呈新生一覽一份，仰祈鑒核。又屬校招生簡則，原定每科學額各八十名。嗣以新校舍一時不能興築，而法政學校原址，校舍偏仄，一部分

又須闢爲附設實驗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估計可容學生，不過一百十人左右。因此限制，錄取新生額數，僅一百二十人。雖依成績標準，分爲正取備取，但爲力宏造就起見，所有備取各生，擬一律准予入學。合併陳明，并請准予備案！復查招生簡則規定「每生每學期應繳膳費三十五元，第一學期並須繳制服費二十元……凡經各縣市保送錄取之學生，其應繳各費，由原保送之縣市負擔。」此項費用，擬請鈞廳分令各縣市於九月二十五日屬校開學以前，逕行解校，完成入學手續。是否有當？並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據稱該校現有校舍，不敷應用，擬請酌減名額，錄取正取備取生一百二十人，備取生一律准予入學，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各縣市保送學生本學期應行繳納各費另令飭遵」等語指令外；合亟查填錄取該縣保送最優學生名單，併抄發該校錄取學生一覽表一份，令仰該政府遵照前令；將第一學期應繳各費，於開學前如數逕解該校核收；一面補列十九年度預算，以完手續。

再此次各縣市間有保證或錄取學生，未足規定學額至少
 每科一名者，為培養地方民衆教育人才起見，得遵照下列標
 準於本籍直接考取之學生中選補呈報：一、應以所缺科目之
 學生遞補公費。二、遞補公費額，應以成績前後為序。仰併
 知照！仍將選辦情形具報備核，一面函達該校知照！

此令。

計抄發錄取該縣保送成績最優學生名單一份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錄取學生一覽表一份

附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錄取新生一覽

每縣新生排列保送與直接投考者各以成績優劣為序

姓名	籍貫	科目	保送	備取	直接投考	備取	備考
曹顯樵	杭州市	專修	保送正取生				
徐煊	杭縣	同上			直接投考正取生		
張新民	同上	同上		同	上		
徐基康	海甯	同上	保送正取生				
吳顯發	同上	同上			直接投考正取生		

程秉	於潛	專修	保送正取生				
張承祖	新登	同上	同上	上			
張錦棠	嘉興	同上	同上	上			
施慶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鮑維湘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于大經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郁滋圭	嘉善	同上	同上	上			
黃秉覺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李天麟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沈岑	同上	同上			直接投考正取生		
沈仿麟	崇德	同上			同上		
馮樹銘	平湖	同上	保送正取生				
汪洋	桐鄉	同上			直接投考備取生		
凌以安	吳興	同上	保送備取生				
徐宗楷	德清	同上	保送正取生				
馮京	同上	同上			直接投考正取生		

王本立	孝豐	專修		直接投考備取生
鄭衍楨	慈鄉	同上	送保正取生	
華英	鎮海	同上	同上	
黃濟望	定海	同上		直接投考備取生
楊一勳	餘姚	同上	保送正取生	
王滄遠	上虞	同上		直接投考正取生
陳得傑	紹興	同上		同上
樓岳	蕭山	同上	保送正取生	
錢曾寶	嵊縣	同上	同上	
李仁柳	臨海	同上		直接投考正取生
馮克西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子香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飛	同上	同上		直接投考備取生
金建啓	溫嶺	同上		直接投考正取生
王蘭	同上	同上	保送備取生	
施世珍	金華	同上	保送正取生	

程福善	同上	專修		直接投考備取生
金舜功	蘭溪	同上	保送正取生	
周宗鎬	東陽	同上	同上	
何庭槐	義烏	同上		直接投考正取生
徐建封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南君	永康	同上	保送正取生	
吳光漢	浦江	同上	同上	
張熙焜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鴻美	同上	同上		直接投考正取生
邵才	湯溪	同上	保送正取生	
吳仁濟	衢縣	同上		直接投考備取生
柴會川	江山	同上		直接投考正取生
徐錫璋	常山	同上	保送正取生	
應國治	淳安	同上	保送備取生	
方淦生	遂安	同上	保送正取生	
任明達	永嘉	同上	同上	

王滿生	謝震明	朱國英	吳銳	汪繼	羊大鵬	張佩萱	王婉貞	王理	曹祖銘	程維善	丁瓊	鄭鈞	葉慶雲	洪國駒	趙熙
同上	嘉興	富陽	新登	同上	杭縣	同上	同上	杭州	蘇州	同上	南通	宣平	松陽	樂清	瑞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師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專修
同上	保送正取生				保送正取生			保送備取生				保送正取生		同上	同上
上		同	直接投考正取生	直接投考備取生		同	直接投考正取生		直接投考備取生	同	直接投考正取生		直接投考正取生		

瞿炳奇	范文涵	胡祚惠	周仲江	盧德源	史致圻	孔寶香	王丕明	李蕊	徐祖貽	汪士驥	翁祖善	陸正勳	盛敬中	王德昭	金碧輝
蕭山	紹興	同上	餘姚	南田	象山	鄞縣	安吉	武康	長興	海鹽	嘉善	同上	同上	同上	嘉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師範
保送正取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保送正取生		保送正取生	保送備取生	同上	同上	保送正取生		保送備取生	同上	同上
	直接投考正取生		上	上		直接投考正取生			上	上		直接投考備取生		上	上
						已故									

羅世祺	唐山	師範	直接投考正取生
朱嘉裳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婉	同上	同上	同上
袁永昌	鹽縣	同上	直接投考備取生
許則鑫	臨海	同上	保送正取生
陳佐	溫嶺	同上	直接投考備取生
周詠貞	金華	同上	保送正取生
程笑英	同上	同上	同上
俞雲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恩善	義烏	同上	同上
李爾發	同上	同上	直接投考正取生
胡崧青	永康	同上	保送正取生
朱金標	同上	同上	直接投考正取生
任葆生	浦江	同上	保送正取生
陳穎煜	同上	同上	直接投考正取生
右有緒	同上	同上	同上

倪頌格	浦江	師範	同上
任武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志彬	湯溪	同上	保送正取生
祝景華	同上	同上	保送備取生
溫大斌	衢縣	同上	保送正取生
何清高	江山	同上	同上
徐日紅	常山	同上	同上
王興佐	建德	同上	同上
邱愛蓮	同上	同上	直接投考正取生
申屠璠	桐廬	同上	保送正取生
詹仁澤	遂安	同上	同上
徐愛蓮	永嘉	同上	直接投考備取生
李熙	樂清	同上	保送正取生
魏人循	麗水	同上	直接投考正取生
李湛	安慶	同上	同上
葉海梅	江西	同上	同上

俞亦民	江蘇	師範	同	上
董玉林	河南	同上	同	上
杜慶寶	江蘇	同上	直接投考備取生	

省立民衆教育錄取 保送成績最優應受公費學生名單
實驗學校

科別	姓名	名備	致
師範科			

訓令第一〇四二號(奉 教育部指令解釋第七

號布告第二項內「機關」二字之含義，仰遵照

由(十九，九，五。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一八號指令本廳呈據東陽麗水等縣呈爲對於宗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一期 公牘

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之辦法，發生疑義，仰祈核示令遵由，
內開：

「呈悉。查本部第七號布告第二項內宗教團體爲
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之機關所稱「機關」
二字之意義，係指教堂，寺，觀，或各教信徒因佈道
講經而設立之會社，講習所，旨在傳習教義者而言。
如巧立名目，招收學齡兒童，授以小學教科書或各種
雜字，顯係學校性質，自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至來呈所稱年在十三歲以下之男女學童，擬請一
律不准入宗教團體宣傳宗教機關聽講一節，在中外傳
教條約未取消或修正以前，未便明白禁止。惟十三歲
以下之男女學童，正在應受國民教育時期，應由各市
縣教育局責令其父兄送往附近小學，受正式之國民教
育，俾免於稚齡淺識，尙無選擇能力之時，卽爲一教
之教義所薰染；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東陽麗水等縣政府具呈前來，經轉
呈核示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此令。

【指令】

指令第四七八八號（據呈送議決整頓區小學

附捐案，所請改由捐局帶收，應毋庸議由）十

九，八，二十八。

令崇德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整頓區小學附捐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征收地方學捐，照章應由區教育員負責辦理。該縣附捐，既為區小學固有捐款，即應仍照舊案征收，所請改由該縣附捐局帶收之處，應毋庸議。仍候財政廳示遵。件存。此令。

指令第四七九〇號（據呈請解釋縣教育委員會

權限，仰遵照由）十九，八，二十八。

令海寧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請解釋縣教育委員會權限由。

呈件均悉。該會議決辦理事項，如將辦理日期一件規定，自無不可；惟議決期限，及其他議決事項，該縣政府如認

為與法令抵觸，或事實有窒礙時，應即聲敘理由，提交復議，至縣立小學校長，應由縣政府委任，不必經區教育員遴荐。第七案應即撤銷，仰即遵照！件存。此令。

指令第四七九號（呈擬出校學生服務考核辦法

，尚有未妥，另為改訂，仰遵辦由）十九，八，二十九。

令省立師範鄉村學校

呈一件為遵令擬呈出校學生服務考核辦法，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據送辦法，應於辦法之上加「暫行」二字。察閱原擬各條，亦有未妥；茲依據督學視察意見，暨該校實際情形，另為改訂如後：

第一條 凡在本校通過第六度各科標準者，出校服務時，給予證明在學文件。

第二條 出校服務學生每二個月應將服務工作詳細報告一次，并附繳計劃教案，講稿等件。

第三條 由校製定學生服務成績記載表格，送請服務機

關主管人每二個月填送一次。

第四條 本校收到工作報告及成績記載表後，派導師或委託相當人員赴服務機關調查考核。

第五條 凡出校服務滿半年，經本校第二、三、四條考核合格者，由校呈請 教育廳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否則得延長考核時間半年。

第六條 本暫行辦法經 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再第三條內規定之學生服務成績記載表格，應由該校妥擬呈核。仰併遵照辦理！

件存。此令。

指令第四八〇〇號（據呈請提撥祠常會產，充

鄉村小學經費，礙難照由）十九，八，卅。

令永康縣政府

呈一件呈請提撥祠常會產充鄉村小學經費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祠產爲各族祀祠私產，常產爲祠產之一，

亦屬私產，前據教育局長抽調會議議決案內，關於整理祠常

產辦法，經核定：「常產卽一姓祠產，勸導自行提充教育經

費」，等語，並通令遵照在案，是祠產或常產之捐助，祇能勸導酌量辦理，未便遽議提撥，文會產雖非一族或一家所有，推其原始，大抵出自募集，如須酌助教育經費，亦應量加勸導，或由村里委員議會決，呈由地方政府核辦，來呈所請，尙多未合，礙難照准，原件發還。

再各縣工作報告表，應專案呈送，原呈夾有七月份表一份，殊屬不類，並應補呈核，表暫存，此令。

計發還辦法一份

指令第四八二三號（據請示義務教育委員會及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既無明文規定，可由各屬斟酌辦理由。）十九，八，一

令衢縣縣政府

呈爲義務教育委員會與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未經規定，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由。

呈悉。義務教育委員會與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聘任委員

之任期，既無明文制限，應由各屬斟酌辦理。惟所聘各機關之代表，當視代表機關之人員及職務之變更爲轉移。此令。

指令第四九〇二號（據呈爲私立學校在立案以

前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之追認，可否由校隨時單獨分別辦理等情，仰遵照由）十九，九，五

令嘉興私立秀州中

呈一件爲立案以前之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之追認，可否由校隨時分別單獨辦理？祈核示由。

呈悉。查私立學校在立案以前畢業生資格之追認，照

部頒第八號布告。除（一）歷年學生一覽表（二）歷屆畢業生學年成績表及畢業成績表必須呈廳備核外，其經審查核准者，畢業生得依學校畢業證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呈繳畢業證書，補請驗印。細釋 部令，其經核准各畢業生，本可隨時由校依據學生之呈請，分別轉呈辦理。但在立案以前考入之在校肄業生，則須一律請求追認，經審查合格者，方准繼續在校修業。仍仰遵照

部頒第八號布告將應行呈送各件，迅呈到廳，以憑核示！

此令。

指令第四九〇八號（據呈送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計劃，仰重編列入十九年度教育計劃及預算，一併呈核由）十九，九，五。

令杭縣縣政府

呈送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計劃，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遵照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項目，重編列入，前令改編該縣十九年度教育計劃及預算案內，一併呈核。原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杭縣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計劃一件。

指令第四九二六號（據呈區立小學應否設校董

會，應無庸設立校董會。惟經濟部分，准設經濟委員會管理由）十九，九，五。

令淳安縣政府

呈一件。爲區立小學是否設立校董會，祈核示由。

呈悉。查區立小學，應由區教育員直接管理，毋庸另設

校董會；惟關於經濟部分，應准設立經濟委員會負責經營之，仰即遵照！此令。

【批】

批第五一一號（據呈請恢復津貼，未便照准由。

）十九，九，五。

批北京大學浙江同鄉會南下代表俞雲

處

呈一件為請求恢復津貼由。

呈悉。所請恢復津貼一節，業經提請 浙江省政府委

員會第三三六次會議議決：「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此批。

議案

擬增加留法里昂大學官費生學膳費每月四十法郎提請核議

案（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〇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案准里昂中法大學協會會長函開：

「數月以來，因一切生活費用之增漲，致吾人之預算，受其影響而失平衡，余今已不能再為遲遲，弗以之奉告於尊處矣，即如本校之膳食，吾人迫不得已，業與每生每日，增加一佛郎之價，為法文程度過低之學生，組織法文班次，亦實吾人之重大負擔；且有若干罹有重病而須特別醫治者，又加吾人以意外之耗費。茲余所舉，殆一例耳，倘條例之，則言之甚長也。以吾人現在之窮乏，乃不得不節省各項費用，例如停止資送學生于里

昂以外求學是也。茲求尊處務須垂念此種情形，自七月

一日起，將各生月費，每名每月，加至五百佛郎……」等情；到廳，查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派遣辦法規定，「每生每年學膳費五千五百二十法郎」，平均每月四百六十法郎。近來生活費用增漲，原函所稱各節，係屬實情。所請每生每月學膳費加至五百法郎，此照原定數目，僅加四十法郎，十名計四百法郎，全年共計四千八百法郎，照近來最高匯價每法郎以國幣二角計，合國幣九百六十元，為數尚不過鉅，似可准予增加，以資補救，而宏造就。為此叙案呈請

核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照准

奉部令修正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任免規程暨省立中

學附屬小學教員任免規程提出報告請公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〇次會議)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公決。

案查職廳擬訂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任免規則，暨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任免規則，業已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七次會議議決通過，由職廳錄案呈報教

育部察核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一九五九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查所送兩種規則，大致尙合，准予備

案。惟尙有數點，應遵照附單所開，加以修正。再將修

正後全部條文呈部備查！」

等因；奉經遵照附單所開應行修正各點，分別修正，理合照

錄修正後全部條文提出報告，請

附修正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任免規程，暨省立中
學附屬小學教員任免規程各一份。部令附發修正條文單
一份。

(議決)照部令修正

附 部令修正條文單

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任免規則

一、名稱上「規則」二字，改爲「規程」二字，條文內所有「
規則」二字，一律照改。

二、第二條「由主任」三字之下，加「提出」二字。

三、第三條第三款「並曾任教育職務」改爲「並曾任教員

」。

四、現時師範教育，祇能造就正教員，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可爲專科教員者，又大多不願屈居小學教員地位，故音樂，工作，美術等專科教員，如依照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實感缺乏，應增加一款爲「四、高級中學畢業對於工藝，農事，家事，音樂，美術等一課目或數課目有相當之研究，且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第三款「並曾任教育職務，」改爲「並曾任教員」。

五、第五條原文續聘之理由，仍須保存於「再續聘二年」之下，改爲「嗣後每滿二年爲一任，凡服務勤懇，成績

優良者，由主任依第二條規定手續，繼續聘任之」。

六、第八條「服務細則」下，加「及待遇辦法」五字。

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任免規則

一、名稱上「規則」二字，改爲「規程」二字，條文內所有「規則」二字，一律照改。

二、第二條第三款「並曾任教育職務，」改爲「並曾任教育」。

三、第三條「再續聘二年」之下，改爲「嗣後每滿二年爲一任，凡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由中學校長繼續，呈准聘任之」。

四、第六條「服務細則」下，加「及待遇辦法」五字。

水嘉縣呈請前因軍事帶徵進口貨物水脚捐現屆期滿擬懇續

辦改充教育經費祈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〇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政府廳廳長 錢永銘
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案查前據永嘉縣政府呈稱：「竊職縣上年因閩軍過境，

損失頗鉅，嗣由清理軍用借款委員會議決，於帶徵地丁附稅

之外，在海外輪帆各船進出口水脚上，每元加收五分，期間以一年爲限，由委員會派員分駐新常兩關，依照條例帶收，以爲補救，奉經浙江省政府核准徵收。實行之後，尙稱順利

，茲職縣因爲上年災情奇重，教款減收，雖曾將基金押借，藉濟一時，而終屬醫瘡之計，擬請將是項帶收永脚於十九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附徵，由教育款產會派員分駐新常兩關，隨時收取，其一切辦法，均仍舊貫。庶或成案可援，不嫌苛雜，船商進出貨物帶收已慣，亦不視同創舉，不過以業經期滿之債還軍用附捐，變更用途，用以救濟教款之窮而已。是否有當？理合抄具原有附收水脚條例，暨水脚附捐表，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續據具呈錄送，前奉

鈞府核准原案，懇請察核各等情，並附抄件到廳；查該縣前項貨物水脚捐，曾於十七年二月間奉

鈞府指令飭縣妥爲辦理，以作償補軍隊過境地方損失之需在案，現在既經期滿，據請繼續帶收，移充教育經費，商民負擔，爲數式微，而該縣教費虧短甚鉅，藉此挹注抵補，實屬瑣細雜捐；且係循案辦理，設施不涉困難，似可准予照辦。

除前項水脚貨品捐率附表，因

鈞府前有原案，不另抄呈外，相應將原送條例，酌加修正，改稱規則，檢同彙案，提請

公決！

四

計抄送修正永嘉縣征收貨物水脚教育捐規則一份

（議決）照准

附 永嘉縣征收貨物水脚教育捐規則

一、外海進口輪船商船裝運華洋貨物，應納海關稅者，依照招商局或原船所定永脚價目，附收百分之五。

二、上項貨物，應納常關稅者，爲便利商人起見，議定按照內地稅局征數，附收十分之二。

三、出口柴炭因稅率與水脚相差太遠，擬酌減分定如下：

（甲）燒柴每千斤附付大洋八分

（乙）木炭每隻附收大洋三分

四、凡裝運免稅貨物之水脚捐，應照各船原定水脚，亦附收百分之五，

五、附收進口魚貨及出口木球等貨物水脚依照本規則第二條辦理。

六、本規則自經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調 查

浙江省第一次津貼留日公費生一覽

十九年九月

一、實科

(1) 實習研究生

姓 名	專攻科目	實 習 研 究 場 所	畢 業 學 校	籍 貫	備 考
屠寶琦	傳染病學	傳染病研究所	國立北京醫專	嘉興	
陳懋堂	醫內科	東京帝大醫學部專攻科	浙江公立醫專	海寧	曾補庚款期滿自費繼續研究
汪良寄	衛生化學	東京帝大醫學部專攻科	浙江公立醫專	吳興	
姜書梅	醫內科	東京帝大醫學部專攻科	上海同德醫專	杭縣	

吳士綏	醫外科	東京帝大醫學附屬病院	浙江公立醫專	浦江
沈鴻源	蠶絲	嵒玉縣蠶業試驗場	浙江省立蠶桑	蕭山
呂繼端	蠶絲	嵒玉縣蠶業試驗場	浙江省立蠶桑	縉雲

(2) 專門肄業生

徐伯黎	藥學	千葉醫藥學專門	第二學年	上虞
吳榮秀	醫學	東京醫專	第二學年	臨海

(3) 高普通等肄業生

張樂熙	理	第一高等	第二學年	紹興
沈學源	理	第四高等	第二學年	德清

二、文科

(1) 大學肄業生

王克羣	經濟學	慶應大學	第一學年	紹興
-----	-----	------	------	----

(2) 專門肄業生

袁慰親	商業學	東京商大專門部	第三學年	杭縣
-----	-----	---------	------	----

三、女生

(1) 實科專門

凌令達	醫學	帝國女子醫學專門	第一學年	崇德
王珊英	家事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	第三學年	鄞縣

說明

一、以上共計十五名，此外因暑假中返國，應具手續尚未完備者，約尚有十四名，以後再行補送。

二、王珊英在東女高師，名義上為聽講生，實則與本科生無異，此蓋該校之章如此，凡外國留學生因非本國人，一

律加以聽講生名稱，以示區別，此外尚有東京帝大農實

科等校，亦如此辦理，并此聲明。

三、陳慰堂曾補庚款期滿，自費繼續研究，此次請求選補津貼，係援津貼費生張方慶之例。

四、王珊英生長日本，為華僑子弟，取具橫濱總領事籍貫證

明書，以爲代用，係援津貼費生張方慶之例，且其保證

，亦在日本經商。

上海私立復旦大學本省學生一覽

十九年九月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隸院系	入校年月	預計畢業年月	備
王泉聲	男	21	吳興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已得學分 58
金祖慈	男	26	義烏	同			103
金國梁	男	23	嘉善	同			89
葛世雄	男	20	杭縣	同			83
陳致道	男	25	義烏	同			114
李福成	男	21	嘉興	同			19
徐幼鍾	男	28	上虞	同			

陳 曉	許 競 英	范 同 璋	周 竟	吳 良 俊	田 鳴 韶	唐 遠 藩	徐 惠 君	葉 翠 瓊	葛 晴 舫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24	24	22	23	21	21	23	24	32	23
永嘉	海甯	鄞縣	奉化	鎮海	上虞	武義	杭州	杭州	餘杭
文學院史學系	同	同	同	同	同	文學院外國文學系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73	37	64		19	28	118	19	19	59

朱祖舜	錢乘桴	姚淑馨	陳浩聲	陳培森	戴昌大	劉承芳	吳汝勳	查濟豐	湯優熊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22	22	20	25	19	20	24	23	22	25
慈谿	諸暨	紹興	鄞縣	慈谿	杭縣	永嘉	義烏	海甯	諸暨
同	文學院教育學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學院社會學系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19	17	38	22	14		18	88	15	110

宋崇實	湯增敏	魏蘊軒	馬世淦	徐正綬	盛澄榮	郁同珩	馬產寧	李宗元	朱美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18	22	21	24	22	22	23	23	24	22
杭縣	吳興	桐鄉	紹興	常山	蕭山	嘉善	諸暨	吳興	奉化
同	同	同	同	同	文學院新聞學系	同	同	文學院師範專科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72	40	71	(研究生)	121	74				58

陳東明	吳南伯	吳肇基	金耀輝	徐亨道	蕭善懋	李慶達	陶振銘	俞恩炳	俞恩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22	24	19	21	22	22	19	23	21	22
吳興	杭縣	杭縣	杭縣	象山	象山	甯波	嘉興	平湖	平湖
同	法學院政治學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108	65		20	17	15	20	14	20	20

倪承佑	金鐘祥	邵彬如	高世樑	朱志香	羅揚鐘	包宗光	潘文修	陸思桓	陳大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19	21	22	20	24	21	21	21	22	21
紹興同	平湖同	餘姚同	紹興同	永嘉同	平湖同	鄞縣同	杭縣同	吳興同	海鹽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11	19	19	17	49	40	40	39	51	56

翁達藻	章達	蔣詒毅	胡永鈞	金殿積	樓光錡	謝湘洲	盛寅	高家棟	陳鑑宜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20	22	26	19	22	24	23	21	24	22
慈溪	浙江	吳興	鎮海	崇德	紹興	鄞縣	鄞縣	鎮海	海鹽
同	法學院市政學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學院經濟學系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76	91		19	36	92	104	119	(研究生)	54

朱大昭	陳能馴	邱鳴書	王祖箴	沈鴻慶	谷 賜	鄒 枋	顧培恕	顧乃登	葉 葦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25	24	22	22	23	21	22	20	20	20
海鹽	象山	吳興	鎮海	吳興	永嘉	鄞縣	紹興	嘉興	建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學院銀行學系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上	右
98	15 $\frac{1}{2}$	70	35	107	112	84	58	20	65

戴廷俊	吳德之	楊銘金	葉駿發	陳定家	潘爾昌	朱樹勳	錢宗福	邱邦信	朱德燧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22	20	21	21	20	23	21	21	21	22
鎮海	吳興	上虞	慈谿	鄞縣	嘉興	杭縣	鄞縣		嘉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19	19	19	61	43	54	37	57	57	92

張廣麟	高維嶽	袁際唐	卜醒予	蔣浚瑜	顧再平	施新雄	戴加祿	鄧德雄	陳瑞彬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21	22	24	23	19	21	23	25	21	22
嘉興	定海	鄞縣	桐廬	慈谿	吳興	吳興	金華	定海	鎮海
同	同	商學院會計學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74	116	(研究生)	17	17	6		12	19	19

章文欽	龐子章	李菊時	孫開鎬	汪賢禮	沈燮棠	徐子津	徐啓明	龐子英	程鐘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21	23	20	18	21	21	19	20	22	19
鄞縣	吳興	鎮海	鄞縣	杭縣	平湖	鎮海	富陽	吳興	吳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17	19	17	19	19	17	16	17	17	

陳啓泰	陳志英	孫立甫	竺培元	徐光煜	王顯沛	竺志清	周保民	周海籌	張善繼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23	20	21	23	21	18	24	19	21	20
定海	紹興	餘姚	奉化	嘉興	鄞縣	奉化	蕭山	蕭山	鄞縣
系	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學院工商管理學	商學院國際貿易學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126	103		89	19	19	19		14	19

附本年暑假畢業本省學生一覽

沈家楨	周昌鳴	金成珩	李素貞
男	女	女	女
18	19	19	19
紹興	桐鄉	嘉興	海鎮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張元均	陳振聲	戴昌鶴	李秉成
男	男	男	男
26	22	24	22
嘉善	鄞縣	杭縣	富陽
文學院史學系	文學院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化學系	理學院土木工程系
十四年九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六年九月

陳毓定	陳福偉	周志誠	徐學海	許傷津	金衷愉	盧緯綸	夏盈奎	劉梅	熊慶堯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22	23	22	23	22	23	18	24	22	22
慈谿	鎮海	杭縣	長安	瑞安	平湖	長興	鄞縣	杭縣	餘姚
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院會計學系	商學院會計學系	商學院銀行學系	商學院銀行學系	法學院市政學系	法學院市政學系	法學院經濟學系	法學院政治學系	法學院政治學系
十六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	十五年九月	十六年二月	十五年九月	十六年九月	十六年九月	十六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六年九月

教育消息

中央訓練部編印教育要義

中央訓練部近將 總理關於教育遺教彙編成書，內列黨義訓練，民衆訓練，及黨義教育各項，現已起草，名稱定教育要義，內容分六篇，第一編關於一般教育問題，第二編關於社會教育，第三編關於道德教育，第四編關於精神教育，第五編關於學生修養教育，第六編關於女子教育。末附錄三全大會決定教育宗旨及其他設施方針案全文，藉明三民主義教育真義。該書除頒發各級黨部訓練外，並分送各教育行政機關及中等以上學校爲從事教育之圭臬。

西藏學生到京求學

先後到京者九十餘人

中大蒙藏班難於容納

中央爲提倡蒙藏教育，俾蒙藏青年學子得機就學起見，

曾令中央大學收受蒙藏學生，現西康西藏青海等處學生，均已紛紛晉京求學，計共到九十餘名，聞中大蒙藏班，不能容納，將酌送他校就學云。

本廳委用各縣民衆教育館長

本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近據統計，業已成立者，計有五十三處，其餘正在籌設，日前本廳據各縣呈報遴薦合格人員請委館長，經核委紹興等十四縣，業誌本刊前期，最近續委四縣，錄誌於下：(臨安)吳山，(溫嶺)仇復，(義烏)樓志奎，(臨海)林憲章。

又查有數縣呈報是項館長資格服務，與定章稍有不符，經准予試用者，計慈谿等六縣，錄誌於下：(慈溪)桂舒，(新昌)俞錫朋，(建德)包克祥，(淳安)方祖訓，(平陽)鮑昕，(松陽)程紹芬。

本廳調委各縣教育局長

本廳前據海甯教育局長王人駒呈請辭職，業已照准，遞遺該缺，以此次考取行政人員周彬充任。按周君本省富陽人，前浙一師畢業，曾任杭縣縣立第四高小，杭州市立城區第一小學，市立水亭小學教員校長。

又曠縣教育局長朱文瑞與奉化教育局長葉謙諒對調。

又遂昌教場局長方正，調省另候任用，委任此次考取行政人員葉華前往接充，按葉君該邑人上海大夏大學高師教育行政系畢業，曾任上海市教育局測驗員，縣立通俗圖書館長，縣立師範講習所教員。

本廳策劃體育事業

本廳近以本省體育成績，在上年全國運動會時落人之後，其原因在乎各中學暨各縣市教育機關團體，對體育不甚重視，亟應積極提倡，以發揚民族精神，除由體育視察員陳柏青君擬具促進計劃大綱，將令飭遵照實行外，並擬籌設體育訓練機關，以訓練師資，造就體育人材，是項體育訓練機關

或附設或單獨設立，尙未決定，開辦期間因省庫未裕，須俟至下學期，現正在計劃中。

本廳最近職員數

本廳近一二月來，以事務漸繁，添委科員事務員等約五六人，又遵照省府議決案，委用實習員二人，最近截止八月份止，統計職員如下：秘書三人，科長四人，（內第四科長由秘書兼任），督學八人，體育視察員一人，技士一人，科員二十八人，事務員十四人，書記二十二人，實習員二人，見習員一人，合計八十四人。

定海水產學校實習漁輪舉行開幕禮

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由上海大中華造船廠承造實習漁輪二艘，已於上年三月十六日下水。嗣因配備機器，辦理駛車驗收各項手續，始於八月十五日將各項工程完竣，現該兩漁輪已駛抵定海，形式新穎，機器結實，外觀壯美，設備齊全，即將舉行開幕禮，將兩輪定期駛出外海實習漁撈云。

附 錄

本廳最近二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八月十一日至二十日

- 一、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事項：1. 經省立高級中學為試驗場所，並派定考試事務所職員。2. 十一日檢查體格，到一百二十六人，內合格准與筆試者一百二十二；十四日至十六日舉行筆試。
- 二、舉行本省未立案高中畢業生升學預試，與考者六人，試驗結果，陳志等五名准予升學，鄭重一名准予轉學高中三年級。
- 三、查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及留日公費生請求研究實習，須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查明成績呈部核准。本廳為考核便利起見，請改由監督處函知本廳轉報備案，聲敘理由，呈部核示。
- 四、據第五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呈，擬收本學區內各縣荒山撥與就地小學造林，以充教育基金，指令應查照浙江省造林暫行規則辦理。
- 五、據寧波市政府呈送補助市立中等學校學生辦法，指令准予備案。
- 六、奉行部令省令事項：1. 教育部令准訓練總監部咨據查閱官查報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成績，分別獎懲；2. 省政府令制止上海同文書院考察團在內地考察——分別函令知照。
- 七、繼續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筆試成績，評閱完竣，及格者十三人。十八日上午舉行口試，下午舉行考試委

員會第四次會議，決定錄取胡榕生等十三名。十九日下午舉行給證式。

八、本廳附設浙江省師資通信研究部籌備就緒，學額暫定一千名，以各市縣小學教員為學員。訂定簡章及通信用各項表式，令發各屬轉飭各小學教員具函報名。

九、教育部訓令開列關於推行圖書館事項六端，飭切實奉行。遵經分別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部查核。

十、訓令各省市縣政府暨各中等以上學校，令知中央訓練部規定學生自治會與學校之關係（一）學生自治會應受學校之指導監督；（二）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行政——分飭遵照

十一、據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呈送招考錄取學生名冊，請令各市縣繳納保送學生應繳各費。令准備案，並分令各市縣政府遵照繳費。

十二、教育部指令本廳呈為學生於核准畢業後，發現其入學時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應如何處理一案。奉令應撤銷其畢業資格，由原校追繳畢業證書，立予註銷等因；分令各屬遵照。

十三、教育部先後令發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及推行國歷辦法，分別轉令各屬遵辦。

杭縣保送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官費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以上簡稱實驗學校）暫行第八條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杭縣實驗學校官費生名額，暫設二名，就實驗學校所設之師範科及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以上簡稱

各科或各該科），每科說一名。

第三條 杭縣實驗學校官費生，以杭縣本籍為限。

第四條 杭縣實驗學校官費生每學年所需之膳費及制服費，由縣津貼之但每名以九十元為最高限度。

第五條 杭縣實驗學校官費生津貼費，於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六條 凡杭縣本籍貫學生志願服務民衆教育並符合實驗學校各科投考資格者，均得呈請縣政府教育局保送應考，呈請保送時，應繳左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足以證明同等學力之文件。

二、最近四寸半身照片，（勿黏於紙背面書明姓名年齡籍貫及畢業學校校長姓名，並簽名蓋章）

三、報名單（得向實驗學校索取）

第七條 呈請保送之學生，經縣政府教育局審查，認為與投考之科資符合者，方准予保送。

第八條 前項准予保送之學生，經實驗學校試驗錄取者，方取得杭縣官費生之資格，但各科錄取人數不止一人時，即以各該科錄取名次最高之一名，給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津貼，其餘錄取名次較低之學生，遇官費生有缺額時，得依次呈請縣政府教育局核准遞

補之。

第九條 本縣保送學生，錄取名額，不足第二條規定時，得依照教育令於直接考取之本籍學生中擇尤傳補。

第十條 杭縣實驗學校官費生須具志願書及保證書，（志願書及保證書另定之）送請縣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杭縣實驗學校官費生，每年膳費，由縣政府教育局分上下兩學期直接繳送實驗學校，制服費一次繳濟之。

第十二條 杭縣實驗學校官費生，如有中途退學，或被斥退情事，應繳還津貼費之全數，但確係因病不堪求學者，得聲請免繳。

第十三條 杭縣實驗學校官費生畢業後，不論其受津貼之久暫，應儘先在杭縣服務。

第十四條 杭縣實驗學校官費生，如不履行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着保證人追還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

則

- 一、本應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雜著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出版 第二卷第一期
第五十三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所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印刷者 青白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冊數	定價	郵費
每週一冊	五分	半
全年五十二冊	二元二角	六角六分

報費郵費 均須先惠 空函定購 恕不照寄

地位	全頁	半頁	四之一
每期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月	十五元	七元五角	三元八角
半年	八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全年	一百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三十八元